

证券代码：688565

证券简称：力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1120230004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3]8号），详见公司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3]20号），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相关内容

当事人：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），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。

沈万中，男，1967年9月出生，时任力源科技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住址：浙江省嘉善县陶庄镇。

裴志国，男，1972年7月出生，时任力源科技副总经理，住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。

金史羿，男，1970年6月出生，时任力源科技董事、项目部负责人，住址：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。

沈学恩，女，1976年11月出生，时任力源科技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

总监，住址：浙江省嘉善县陶庄镇。

林虹辰，女，1979年5月出生，时任力源科技董事、采购部负责人，住址：上海市宝山区。

曹洋，男，1978年7月出生，时任力源科技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住址：上海市普陀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力源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力源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1年度，力源科技通过提前确认11个水处理项目进度的方式，涉嫌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，其中：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03,838,981.52元、虚增利润总额27,072,877.87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4.71%和68.23%；2021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5,415,929.19元、虚增利润总额4,256,309.89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3.42%和34.01%；2021年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1,681,415.93元、虚增利润总额5,425,572.92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3.54%和27.16%。2022年10月29日、2023年5月4日，力源科技先后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，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及财务数据予以更正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财务凭证、相关业务资料、公司公告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力源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沈万中作为力源科技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组织公司多个部门相互配合实施虚增收入、利润行为，未能保证相关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裴志国作为力源科技时任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、金史羿作为力源科技时任董事、项目部负责人，筹划、实施项目的提前确认，未能保证相关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沈学恩作为力源科技时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配合提前确认相关项目的收入、成本，未能保证相关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林虹辰作为力源科技时任董事、采购部负责人，明知部分项目确认收入时尚未完成发货，未能保证相关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曹洋作为力源科技时任董事、分管项目部的副总经理，未关注公司项目实际执行进度，未能保证相关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一、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沈万中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裴志国、金史羿、沈学恩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

四、对林虹辰、曹洋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以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陈述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

定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2日